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39
21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九次会议

1999年5月19日至28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1998年5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请秘书处探讨种种可能性,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参加委员会,并探讨设立信托基金的模式,但有一项了解,即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应该支付其所提名成员的费用的原则(SPLOS/31,第55段)。

2. 这项决定是审议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名义提出的问题之后作出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要求缔约国会议审议设立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建议。这样的基金可以用来支付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的旅费和住宿费(SPLOS/28,第5(b)段)。

3. 信托基金通常都由联合国依照1982年3月1日ST/SGB/188号公告以及也于1982年3月1日修订的ST/AI/284号行政指示设立并管理。信托基金的管理依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行之。

4. 信托基金可以由大会或秘书长设立。如果信托基金由大会设立,则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的一项决议或该项决议所提到的文件作出规定。在设立基金之前,必须使潜在的捐款者充分了解联合国有关信托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尤其应该

向他们说明,对于由信托基金供资的所有活动,都向信托基金征收方案支助费用,费用数额依照大会核可的标准百分比计算。联合国和潜在的捐款者可能还需要签订协议。

5. 联合国系统设立信托基金,是为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各种会议和其他论坛,基金由各国为专门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组成。譬如,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题目特别关切的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这次会议。大会还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组织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6. 该例的主要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政府向这次会议表达他们的意见,以便会议通过在有关各国、包括这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所作出的决定。

7. 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言,其成员都以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领域专家的个人身份选出。他们的职责是,审查沿海国就沿海界限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并依照公约的规定提出建议。在编制上述数据时,他们还应沿海国提出的要求,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